

#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辦理里鄰長訓練暨文康聯誼活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1 日頭鎮民字第 102000622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頭市民字第 1120052668 號令修正

- 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昇里鄰長服務知能與相互間情誼交流，並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暨依據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010236429 號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訓練暨文康聯誼活動分為訓練活動、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三類：
  - (一)所稱訓練活動，係指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講習訓練及政令宣導等活動。
  - (二)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辦理各項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。
  - (三)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辦理各類社團研習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
  - (一)文康聯誼活動以現任之里鄰長參加為原則。如里鄰長本人不克親自參加時，於各該里鄰得參加之人數範圍內，由里鄰長之眷屬或其他家屬有實際協助為民服務工作者，代理參加。  
有關眷屬或其他家屬定義如下：1、眷屬：里鄰長本人之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孫子女及其配偶；2、其他家屬：與里鄰長本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。
  - (二)里鄰長之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時，須滿足以下條件：(1)戶籍為頭份市且與里鄰長同一里別；(2)年齡滿 18 歲以上。  
文康聯誼活動，里長得邀請一位年齡滿 18 歲以上之眷屬自費參加。
- 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  
文康聯誼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假日為原則，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
- 五、經費編列：  
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，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- 六、附則：
  - (一)辦理文康聯誼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舉辦，鼓勵踴躍參與。
  - (二)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需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。